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
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
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大连市委、大连市政府和庄河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指示、规定和部署，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推动全市信访工作的开展。

（二）承办上级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办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和领导的来信，接待到市委、市政府上访的群众，受理群众网上信访投诉，向市委、市政府领导请示、报告重大信访事项，配合上级机关做好我市进京去省到大连上访群众的接待劝返工作，做好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信访分流工作。

（三）向乡镇（街道）和部门转送、交办、移交信访事项并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对市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进行督办并反馈有关情况。

（四）协调处理跨乡镇（街道）、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去省到大连市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协调各

级党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信访工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信访工作情况。

(五)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准确地报送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统计分析，分析信访形势，掌握信访动态，提出有关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

(六)推动全市信访矛盾的排查化解，对重要信访问题及时开展信息预警和，在重大政治活动、重要敏感时期及时收集信息，研判信访形势。

(七)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信访干部培训，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市（大连）直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履职情况。

(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决算仅包括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内设机构2个，包括：办公室、接访办信室。

第二部分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41.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24.4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信访事务增加。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40.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24.37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信访事务增加。

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12 万元。主要是其他收入增加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 2022 年度相比，结转结余增加 0.08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41.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0.99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0.08 万元，

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40.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42 万元，占 29.1%；项目支出 454.56 万元，占 7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40.9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40.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24.4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信访事务增加。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24.37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信访事务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信访事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0.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4.37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信访事务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0.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579.64 万元，占 9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21.33 万元，占 3.3%；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9.78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20.23 万元，占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 款）行政运行（01 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项）。主要用于其他一般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一般性项目支出增多。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 款）信访事务（08 项）。主要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信访事务支出增多。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年初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等。

6.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年初预算为1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等。

7.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年初预算为8.83万元，支出决算为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等。

8.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年初预算为16.85万元，支出决算为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欠缴等。

9.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购房补贴（02项）。主要用于：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年初预算为13.77万元，支出决算为1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6.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2.13万元，公用经费14.3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168.8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14.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交通费用。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2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23年公车过户给庄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9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无。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一致都无经费安排和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累计 3 批次、25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无经费使用；2023 年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无经费使用。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81.3%，主要是省市检查督导工作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车过户给庄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转给庄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使用，比上年减少 2.91 万元，下降 100.0%，主要是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转给庄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无经费使用，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无经费使用，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9.9 万元，下降 59.1%，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相关数据，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5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预算资金 50.00 万元，占一

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驻京工作人员在京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资金得以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得到足额按时支付。《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组织对“驻京工作经费”、“安保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5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驻京工作人员在京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资金得以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得到足额按时支付。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驻京工作经费”、“安保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自评结果，其中：

(1) “驻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6 万元，执行数为 2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驻京工作人员在京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资金得以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执行数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得到足额按时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基本户利息收入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

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为驻京工作人员在京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提供资金保障；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的支出，使劳务派遣人员较好的完成单位交给的各项工作。	驻京工作人员在京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资金得以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得到足额按时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活动	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驻京工作经费	为驻京工作人员在京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提供资金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0%	
	安保人员经费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的支出，使劳务派遣人员较好的完成单位交给的各项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	=	100	%	100.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驻京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0.4					
	全年预算数			20.4					
	预算执行数			20.4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驻京工作人员在京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提供资金保障。			驻京工作人员在京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资金得以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共性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	100	%	100	30	3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工作 性	=	100	%	100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总计							100	10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驻京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信访局（原中共庄河市委庄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9.6					
	全年预算数			29.6					
	预算执行数			28.37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的支出，使劳务派遣人员较好的完成单位移交的各项工作。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得到足额按时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共性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	100	%	100	30	3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工作 性	=	100	%	100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总计							100	100	